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26 号

信阳市XXXXXX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上天梯红光工业园 06 号

法定代表人：XXX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信阳市XXXXXX保温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开工建设的珍珠砂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7 月 22 日，信阳市XXXXXX保温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XXX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1 份共 1 页，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该公司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等；

2.企业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证明企业已经编制环评文件但未报批；

3.现场照片证据“大门、厂区内部”2 份共 2 页，证明该企业

厂区现状;

4.现场照片证据“上料设施、产品收集设施”3份共3页,证明新增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未投入生产;

5.2025年7月22日,由信阳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陈晓宇、饶军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共3页,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共1页,证明该企业未批先建;

6.2025年7月28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证明该企业未批先建;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共2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的资格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7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00环责改字〔2025〕37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5年7月3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年8月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5〕2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已编制环评文件，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7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17400，代入公式： $17400 = 15000 + (75000 - 1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74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APP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